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马铃薯片》（QB/T 2686-2005）、2019年版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考值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水果、蔬菜脆片》（QB 2076-199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薯类(马铃薯片)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4个指标。

2.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11个指标。

**二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核桃乳》（Q/HBYY 0006S-2017）、《核桃杏仁露（乳）》（Q/HBYY 0002S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亚麻酸/总脂肪酸、大肠菌群、山嵛酸/总脂肪酸、棕榈烯酸/总脂肪酸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花生酸/总脂肪酸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等12个指标。

2. 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3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**三、禽类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（GB 18394-200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14个指标。

2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强力霉素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17个指标。

3. 禽肉(鸡肉、鸭肉、其他禽肉)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甲喹、水分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金霉素等14个指标。

**四、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组胺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2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1个指标。

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4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0个指标。

5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雌二醇等21个指标。

**五、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柑、橘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等6个指标。

2. 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等4个指标。

3. 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等9个指标。

4. 橙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等4个指标。

5. 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百菌清、腈苯唑等3个指标。

6. 猕猴桃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对硫磷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等5个指标。

**六、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甲拌磷等6个指标。

2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等5个指标。

3. 菜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氟虫氰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甲拌磷等8个指标。

4. 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腐霉利等12个指标。

5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等3个指标。